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钧崴电子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7号）同意注册，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66,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3,333,68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80,354.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453,325.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52557_B01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69,333.37
减：发行费用总额	7,388.0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945.33
加：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08.88
减：累计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30,985.61
减：现金管理转出总额	19,8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11,368.61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制定了《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0900704410016	81,456,10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44382801040011339	已销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8693353503896	17,061,263.0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8693353502060	15,060,79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0900683310026	107,920.92
合计		113,686,086.7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243.9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3,068.5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175.46万元（不含增值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2557_B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收益凭证	170,000,000.00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3,000,0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	否
合计		198,000,000.00	-	-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面积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面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面积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终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已终止，未产生效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33.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85.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8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否	77,178.34	49,063.28	24,063.98	24,063.98	49.05%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电力熔断器2300万颗项目	是	15,301.16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65.48	5,254.05	2,575.00	2,575.00	49.01%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7,628.00	4,346.64	4,346.64	5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744.98	61,945.33	30,985.61	30,985.6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112,744.98	61,945.33	30,985.61	30,985.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其中“年产电力熔断器2300万颗项目”已终止，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243.9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3,068.5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175.46万元（不含增值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2557_B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98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用于现金管									

	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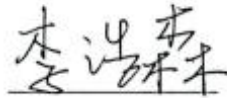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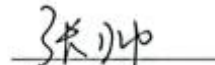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钧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浩森


张 帅

